



2024-2025 年度钟山风景区日常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石象路7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铁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白下高新区永智路10号三才大厦2幢8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4-2025 年度钟山风景区日常安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00-JXJS-G2024-0017)，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总报价：355928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资料采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资料费、方案编制、成果编制费、审查及修改费、方案专家论证费、考察费(咨询人员)、会务费、评审费、劳务、伴随服务、成果印制等所有



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2025 年度钟山风景区日常安保服务(项目编号：320100-JXJS-G2024-0017) 的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 [2022] 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应将每月员工发放工资的签字表、奖罚统计表及该项目相关支出明细交甲方审核备案后，按月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

3.乙方应于每月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提供当月员工发放工资的签字表、开具发票后，并送至甲方，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款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4.付款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在保安守护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



全措施，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签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次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5.人员需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 6.安排的人员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管理工作；
- 7.负责指定区域的设备安装及使用；
- 8.协助做好指定区域的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
- 9.工作过程中如遇纠纷，积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
- 10.服务过程中如遇机器设备故障，应及时处理，并保证工作继续顺利进行。若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如遇法定节假日，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增加相关设备，增加的工作人员按最低法定节日加班费标准另结算；
- 12.加强提供的人员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和人员调整，不断提高人员的工作素质与质量，甲方有权更换不合格人员；

13.乙方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高温费、社会保险费、年休假、商业保险费、福利费、工具及材料费、服装费、器材通讯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乙方员工每月到手工资（含加班工资）不得低于3200元。

14.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调动驻派人员，如需调动需甲方同意。

15.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若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6.本合同所需人员详见附件，附件作为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006601013000148260